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8 月 1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<table>
<tr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</td><td>學校代碼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/tr>
<tr><td>校址</td><td colspan="3">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02-22111743 分機 330</td></tr>
<tr><td>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https://www.akhs.ntpc.edu.tw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6">02-22114764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科班別</td><td colspan="9">普通班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類別</td><td colspan="9">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範圍</td><td colspan="9">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目標</td><td colspan="9">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
二、報名條件：凡取得國中畢業資格(含同等學歷)，均可向本校報名。</td><td colspan="6">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<td colspan="3">名　額</td></tr><tr><td>男生</td><td>女生</td><td>不限</td></tr><tr><td>滑輪溜冰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3">2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甄選方式</td><td rowspan="4">術科測驗</td><td>測驗種類</td><td colspan="8">滑輪溜冰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8">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地點</td><td colspan="8">陽光運動公園直排輪場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</td><td colspan="8">1.200 公尺計時(30%)
2.正反向推刃(40%)
3.小圈剪冰（20%)
4.左右移重心(10%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9"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9">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akhs.ntpc.edu.tw）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</td></tr>
</table>

4.報名費用：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** 700 **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 1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□滑輪溜冰　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性　　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　　話	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(修)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					
通　訊　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
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□(6)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

准考證號碼	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**滑輪溜冰**
測驗報到時間	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地點：志學樓一樓(小綠地)

附件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**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**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**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**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4 年 7 月 10 日**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4 年　5　月　　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　　日

附件 7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　7 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　7 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

附件 8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